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减建字第117号

罪犯王银昌，男，1966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7日以(2013)翠屏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被告人王银昌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7日作出（2013）宜中刑一终字第56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2年10月3日起至2026年10月2日止，于2013年5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8日以（2016）川15刑更92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2018年8月29日以（2018）川15刑更99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应于2025年5月2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1年下半年思想教育成绩82分，语文不参学、数学不参学，技术教育成绩90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洗碗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银昌共计获得表扬8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银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银昌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4月18日

附：罪犯王银昌减刑材料 卷。